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中交贵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评开展初期，对项目环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及环评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多种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①建设单位：贵州中交贵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水东路东懋中心

联系人：戎有龙 电话：

②环评单位名称：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333号9栋4单元2层1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

承诺单位：贵州中交贵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5年4月3日

